

閱讀報告—《湯姆歷險記》讀後感 4B 李卓盈

《湯姆歷險記》故事作者馬克·吐溫，1835年出生在美國密蘇里州。12歲時父親去世，馬克·吐溫只好停學到工廠幫小工，後來他換了不少職業，例如擔任過領航員、礦工及新聞記者的工作。

馬克·吐溫的故鄉在密西西比河畔，小說不但寫了當地風光，而且把當時的風俗和人情都寫了出來，增加了故事的趣味。

故事的主角湯姆是個活潑好動，充滿幻想的孩子，他天真頑皮，雖然他有這樣的缺點，但是他非常可愛。馬克·吐溫懂得孩子的心理，他用細膩幽默的語調寫出他的經歷。

在12個章節裏，我最喜歡的文章是第11節，故事講述湯姆和貝蒂在山洞迷路了，他們開始玩足迷藏。他們驚動了蝙蝠，蝙蝠還把蠟燭熄滅了。然後他們找不到回家的路，他們很慌張，不過他們最後也找到回家的路。

最後我覺得全書情節內容豐富，沒有悶場。這個故事啟發我們要擁有好奇心，勇於嘗試新事物。